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71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	31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	3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	40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80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2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7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18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35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135
十三、结论意见.....	1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洁净能源集团	指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大连热电控股股东
康辉新材/标的公司	指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康辉	指	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恒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
南通康辉	指	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
大连康辉	指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
宿迁康辉	指	宿迁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
昆山康辉	指	康辉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康辉贸易	指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系康辉新材全资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康辉新材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0346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力石化、恒力化纤
置出资产交易对方/资产承接方	指	洁净能源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连热电拟向洁净能源集团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热电拟向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持有的康辉新材 66.33% 股权、恒力化纤持有的康辉新材 33.6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持有康辉新材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控股股东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股东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宏丰公司	指	宏丰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
庄河环海	指	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系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
大显网络	指	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实业	指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拟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拟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大连热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7 月 5 日）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大连热电将拟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之当日，该日期由相关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拟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相关各方完成拟置入资产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相关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热电与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连热电与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大连热电与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210A027150号）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034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470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6-0024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03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036号）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3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24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
净利润预测数	指	康辉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康辉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	指	恒力石化和恒力化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反垄断主管部门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MEG	指	乙二醇，英文名为 Ethylene Glycol
BDO	指	1,4-丁二醇，英文名为 Butane-1,4-diol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BOPET/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英文名为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PBAT	指	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 (Butyleneadipate-Co-Terephthalate)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	-----------------

注：本法律意见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大连热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部分内容：

1、重大资产出售

大连热电拟向洁净能源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连热电拟向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持有的康辉新材 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的康辉新材 33.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持有康辉新材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大连热电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洁净能源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大连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

3、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5,219.87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为 65,219.87 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由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5、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6、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应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由大连热电向洁净能源集团交付拟置出资产。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并制作交割文件清单。双方同意，交割确认函的签署完毕即视为全部拟置出资产（无论当时是否已经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交付手续）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洁净能源集团享有全部

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洁净能源集团继受并妥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大连热电、相关员工及洁净能源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洁净能源集团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如存在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或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洁净能源集团负责解决和承担。与拟置出资产中的相应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变更其劳动关系，仍履行其与相应子公司的劳动合同。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康辉新材的全体股东，即恒力石化（持有康辉新材 66.33%股权）、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 33.67%股权）。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

4、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价格最终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康辉新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15,317.29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15,317.29 万元。按照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673,459.56 万元、341,857.73 万元。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1,015,317.29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2,297,097,940 股。按照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分别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3,664,153 股和 773,433,787 股。

7、股份锁定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大连热电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连热电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为保障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得解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因大连热电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大连热电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大连热电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结束后，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恒力石化、恒力化纤按照其持有交易标的的比例以现金形式承担补偿责任。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3 年内实施完毕，康辉新材利润补偿期间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19,387.97 万元、89,803.28 万元及 128,376.74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4 年内实施完毕，康辉新材利润补偿期间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 89,803.28 万元、128,376.74 万元及 154,912.58 万元。

如果康辉新材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补偿义务人应按协议约定向公司优先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该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优先进行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数量不低于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如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继续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分别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比例计算。

（1）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原则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1)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拟置入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拟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协议约定作相应调整。

（3）其他事项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数确定。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前述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选择以现金方式继续进行补偿的，其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履行补偿义务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11、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	586,810.33	300,000.00
合计		586,810.33	3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1）大连热电，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2）洁净能源集团，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3）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为置入资产出售方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如下：

（一）大连热电主体资格

1、基本信息

根据大连热电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97917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股票代码	600719
法定代表人	田鲁炜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注册资本	40,459.96万元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9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洁净能源集团	133,133,784	32.91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0,118,461	4.97
3	刘其昌	5,210,600	1.29
4	刘大鹏	4,000,000	0.99
5	武阳	3,127,002	0.77
6	陈旻	2,986,500	0.74
7	章永忠	2,945,000	0.73
8	李茂洪	2,894,132	0.72
9	上海晋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蓉星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0,762	0.54
10	骆申涛	1,983,520	0.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1、洁净能源集团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洁净能源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7637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阳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注册资本	47,106.2182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洁净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66.1243	47.48
2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2,144.248	47.01
3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9.4466	5.01
4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3993	0.50
合计		47,106.2182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洁净能源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洁净能源集团未出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恒力石化

根据恒力石化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石化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576267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
股票简称	恒力石化

股票代码	600346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注册资本	703,909.9786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49 年 03 月 09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力石化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能投资	1,498,478,926	21.29
2	恒力集团	1,152,172,342	16.37
3	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948,440,000	13.47
4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5	德诚利	732,711,668	10.4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885,205	2.31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666,983	1.19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24,294	1.07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163,623	0.95
1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49,484	0.9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力石化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恒力化纤

根据恒力化纤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化纤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718216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金广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注册资本	220,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力化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220,777.92	99.99
2	苏州纺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08	0.01
合计		220,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恒力化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力化纤未出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相关方的如下批准或授权：

1、大连热电的批准和授权

(1) 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大连热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大连热电独立董事刘玉平、陈弘基、刘晓辉、张婷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大连热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8月16日，大连热电召开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且与大连热电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资产承接方接收，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相关员工及资产承接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资产承接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大连热电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资产承接方和员工承继并履行，员工在大连热电的工作年限与未来在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3) 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大连热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出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通知。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大连热电独立董事刘玉平、陈弘基、刘晓辉、张婷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大连热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分拆康辉新材重组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恒力石化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康辉新材分拆重组上市，并同意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恒力化纤

恒力化纤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康辉新材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重组上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恒力化纤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及本次重组需要的相关文件，并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洁净能源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4、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及核准

（1）大连市国资委已经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审核意见》（大国资改革〔2023〕172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 大连市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并出具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2023〕278号）和《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2023〕276号）。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尚需恒力石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实施重组上市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恒力化纤就参与本次交易取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5、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在取得上述本次重组全部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7月4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洁净能源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方案、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定价依据和价格、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生效条件、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2023年9月11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洁净能源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7月4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方案、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人员安排、交割及对价支付、股份锁定期安排、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生效条件、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2023年9月11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23年9月11日，大连热电与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式、利润补偿的原则、数量及实施、责任范围、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及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

（一）大连热电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拟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如下：

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4,369.28
应收账款	13,506,004.24
预付款项	78,925,307.90
其他应收款	580,327,224.72
存货	122,393,318.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69,030.91
流动资产合计	831,965,255.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128,547.72
固定资产	1,778,640,923.28
在建工程	180,278,729.21
资产使用权	7,216,67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264,875.48
资产总计	2,817,230,13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838,888.89
应付票据	264,000,000.00
应付账款	180,337,363.49
合同负债	1,570,672.09
应付职工薪酬	104,224.53
应交税费	2,791,099.31
其他应付款	9,339,94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45,419.41
其他流动负债	146,834.13
流动负债合计	1,178,874,447.72

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元）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8,511,273.46
租赁负债	7,581,670.45
递延收益	18,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242,943.91
负债合计	2,123,117,391.63
净资产	694,112,738.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17,230,130.53

（二）拟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

1、对外投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已吊销参股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庄河环海

公司名称	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07158694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柳俊强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新华街道红光委黄海大街二段 22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43 年 08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大连热电：100%

（2）大显网络（吊销）

公司名称	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35084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虎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第五层 508 室
注册资本	2,526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含数字无绳电话）、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55% 大连热电：20% 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 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5%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持有的庄河环海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大显网络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被吊销。

此外，庄河环海为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除大连热电外的其他股东，大显网络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大连热电将其持有庄河环海 100% 股权及大显网络 20% 股权转让给资产承接方均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向资产承接方转让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拥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设定抵押
1	大国用(97技)字第9703015号	大连热电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107,864.48	有偿划拨	工业	2045.12.05	否
2	辽(2021)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901015号	大连热电	沙河口区北海热电厂北侧,春光街东侧	25,491.6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否
3	大国用(99)字第02025号	大连热电	西岗区兴业街丰产巷7号	4,053.00	租赁	市政设施	2049.11.03	否

3、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大连热电拥有8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103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14,614.86	非住宅	否
2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100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458.70	非住宅	否
3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099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837.24	非住宅	否
4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097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87.00	非住宅	否
5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096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3,077.00	非住宅	否
6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102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1,698.36	非住宅	否
7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098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4,041.44	非住宅	否
8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101号	大连热电	香周路210号	91.00	非住宅	否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房屋所有权证》(大房权证沙单字第2000190095号)对应房产(342.55 m²)已拆除,该拆除房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大连热电自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包括综合楼、调峰炉厂房及灰库、职工活动中心等42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33,324.76

m²。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设手续文件，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承接方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大连热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资产承接方同意受让该等资产，并同意承担因该等瑕疵资产有关事项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023 年 7 月 17 日，沙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热电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将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转让予资产承接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瑕疵资产的出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知识产权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5、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存在资产受限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3.26	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27,594.77	大连热电以包括高温管道、蒸汽管道、防护设备、管道支架等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在建工程	12,242.23	大连热电以包含热水锅炉热网循环水泵及其配套电动机等 5×116MW 燃煤热水锅炉（一期）设备在内的在

			建工程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	--	------------------------------

除上表外，大连热电存在以 1,420 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收费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外，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上述债权人已同意相关债务及其项下担保事项由资产承接方承接，并办理担保事项的提前解除/变更程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该等受限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6、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简介	审理阶段
北京高速干线 铁道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大连热电、洁 净能源集团	合同纠纷	2023 年，原告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其赔偿违约损失 5,778.47 万元及利息损失 332.71 万元，并承担与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尚在审理中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大连热电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如有）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资产承接方全部负责承担或解决，大连热电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资产承接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上述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未来如涉及的赔偿责任及损失均由资产承接方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该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1、金融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163,890.93 万元。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除已偿还的部分外，大连热电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均出具了原则性同意函，确认大连热电与其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资产承接方予以承接。

2、对外担保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非金融债务

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非金融债务共计约 46,301.59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占该等非金融债务总金额 81.53%的债权人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与大连热电签署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由该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同时，《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作出约定，若因大连热电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致使被债权人追偿的，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通知并核实后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与相应债权人及达成解决方案，或提出抗辩权。上述处理方式中须由大连热电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提出抗辩时，清偿资金应由资产承接方先行支付，抗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亦应由资产承接方承担。若资产承接方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导致大连热电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大连热电与债权人发生起诉、仲裁并要求大连热电承担清偿义务，大连热电在先行代偿后有权向资产承接方追讨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利息以及各项合理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予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该拟置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康辉新材主体资格

1、康辉新材现状

根据康辉新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0717031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所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注册资本	167,796.5802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8 月 29 日至 2061 年 08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111,299.4051	66.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恒力化纤	56,497.1751	33.67
合计		167,796.5802	100

2、康辉新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年8月24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1]148号），同意康辉投资与德诚利合资设立康辉新材，注册资本为3,400万美元；其中，康辉投资以人民币折2,550万美元出资，德诚利以现汇850万美元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75%、25%。2011年8月25日，康辉新材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字[2011]08027号）。

德诚利设立于香港，与康辉投资均系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1年8月29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816）。

2011年9月20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字[2011]第179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康辉新材收到康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550万美元，以人民币出资。

同月22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字[2011]第181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2日，康辉新材收到德诚利缴纳的注册资本85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康辉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投资	2,550	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2	德诚利	850	25
合计		3,400	1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26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完善聚酯薄膜工程的建设，增加资本投入，同意康辉新材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由康辉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增加出资2,475万美元，德诚利以现汇美元增加出资825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2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1]206号），同意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宜。康辉新材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15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字[2011]第245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康辉新材收到康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47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同月22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字[2011]第24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康辉新材收到德诚利缴纳的注册资本82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6,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2月23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816）。

本次增资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投资	5,025	75
2	德诚利	1,675	25
合计		6,700	100

（3）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德诚利将其持有的康辉新材25%股权（对应出资额1,675万美元）转让给宏丰公司，转让价格为1,675万美元。康辉投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德诚利和宏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30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1]2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康辉新材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31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816）。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投资	5,025	75
2	宏丰公司	1,675	25
合计		6,700	100

（4）2012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完善聚酯薄膜工程的建设，增加资本投入，同意康辉新材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由康辉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增加出资2,475万美元，宏丰公司以现汇美元增加出资825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8日，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2]21号），同意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日，康辉新材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2月10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2]26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0日，康辉新材收到康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47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因未办理完成外汇手续,宏丰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委托德诚利向康辉新材汇入增资款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委托出资的函》。经核查,2012年3月13日,宏丰公司向德诚利支付上述增资款项;双方对于上述增资事宜及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2年3月9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2]52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9日,康辉新材收到宏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82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3月16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816)。

本次增资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投资	7,500	75
2	宏丰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5) 2012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0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增加投入建设PBT工程塑料项目,同意康辉新材增加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由康辉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增加出资2,325万美元,宏丰公司以现汇美元增加出资775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宜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2]68号),同意上述增资的相关事宜。2012年5月21日,康辉新材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8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2]170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8日,康辉新材收到康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32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同月14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验[2012]172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14日，康辉新材收到宏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77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8月21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6816）。

本次增资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投资	9,825	75
2	宏丰公司	3,275	25
合计		13,100	100

（6）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4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康辉投资将其持有的康辉新材75%股权（对应出资额9,825万美元）转让给恒力石化，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01号），以康辉新材截至2016年4月30日资产评估值85,130.53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3,825万元。宏丰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6月7日，康辉投资和恒力石化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8日、29日，恒力石化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6日，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盖外经局发[2016]1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同日，康辉新材取得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13日，康辉新材取得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9,825	75
2	宏丰公司	3,275	25
合计		13,100	100

（7）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康辉新材董事会作出决议，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宏丰公司将其持有的康辉新材25%股权（对应出资额3,275万美元）转让给恒力石化；康辉新材变更为100%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币种，由13,100万美元调整为人民币83,050.817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恒力石化和宏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康辉新材净利润及合理估值倍数，并参考康辉新材2020年3月末净资产，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53,164,536.17元。

2020年4月27日，康辉新材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83,050.8175	100
合计		83,050.8175	100

（8）2021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2月3日，康辉新材股东作出决定，康辉新材公司名称变更为“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4日，康辉新材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9）2022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13日，康辉新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康辉新材增加注册资本56,497.1751万元，由新增股东恒力化纤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4212号），验证截至2022年4月18日，康辉新材收到恒力化纤缴纳的注册资本56,497.1751万元；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9,547.99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2年4月13日，康辉新材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本次增资后，康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83,050.8175	59.51
2	恒力化纤	56,497.1751	40.49
合计		139,547.9926	100

（9）2022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15日，康辉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辉新材增加注册资本28,248.5876万元，由股东恒力石化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1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746号），验证截至2022年6月17日，康辉新材收到恒力石化缴纳的注册资本28,248.5876万元；康辉新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67,796.58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2年6月16日，康辉新材取得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580717031A）。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股权未再发生变化，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111,299.4051	66.33
2	恒力化纤	56,497.1751	33.67
合计		167,796.5802	100

（10）康辉新材历史股东康辉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况

1) 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确认，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间接持股层面，康辉投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持有的康辉投资100%股权由其亲属陈建国、沈建芬二人代为持有，陈建国与沈建芬对康辉投资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自有资金。

2) 解除过程

2014年6月，陈建国、沈建芬将代持的康辉投资100%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康辉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3)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范红卫、上述股权代持方陈建国、沈建芬的确认，康辉投资历史上的出资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缴纳；2014年6月起，陈建国、沈建芬将其名下登记的康辉投资股权还原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各方就康辉投资及康辉新材的相关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及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康辉新材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康辉新材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康辉新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康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力石化持有康辉新材 66.33%股权，为康辉新材控股股东，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 33.67%股权，两方合计持有康辉新材 100%股权。其中，恒力化纤系恒力石化子公司，为恒力石化一致行动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系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通过恒力石化及恒力化纤合计控制康辉新材 100%股权，为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恒力石化及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且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在此期间一直为恒力石化及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因此，康辉新材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康辉新材的业务

1、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康辉新材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

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康辉新材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之“（四）康辉新材的主要资产”之“5、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康辉新材	《排污许可证》（91210800580717031A001P）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21
2	康辉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辽）WH安许证[2023]1471）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6.06.28
3	康辉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WIII21082022009）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5.04.24
4	康辉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辽）XK16-204-08001）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27
5	康辉新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81201065 号）	盖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08.27
6	康辉新材	《取水许可证》（D210881G2022-0009）	盖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08.15
7	康辉新材	《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H0035]）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5.03.10
8	康辉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1082200004）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8.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	康辉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21089609JB；检验检疫备案号：2110600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长期
10	康辉新材	《AEO 认证企业证书》（58071703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
11	江苏康辉	《关于准予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大义荡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吴江水许取[2021]19号）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2024.07.15
12	江苏康辉	《排污许可证》（91320509MA2I3G5P8M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25
13	江苏康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0365 号、苏吴城排字第 20220366 号）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10.10
14	江苏康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25960AP2；检验检疫备案号：327740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长期
15	江苏康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16-204-0324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10
16	康辉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01）	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5.08.29
17	康辉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25962138；检验检疫备案号：320360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长期
18	大连康辉	《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B0069]）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6.11.25
19	大连康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兴岛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码：2115960J8J；检验检疫 备案号：2161200004)		
20	大连康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1 022200012)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 务中心、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5.22
21	大连康辉	《排污许可证》(91210244 MA10YYBP1T001P)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8.01
22	南通康辉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海 关注册编码：3206962GZ3；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 通海关	长期
23	南通康辉	《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 辐证[F091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8.0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3、康辉新材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4、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最近三年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康辉新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康辉新材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权利性 质	用途	有效期至	是否 设定 抵押
1	康辉 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熊岳海防林场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1,058,27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9.29	否
2	江苏 康辉	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1 号	297,421.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5.30	是
3	江苏 康辉	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8 号	144,173.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5.30	否
4	江苏 康辉	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9 号	268,012.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5.30	是
5	大连 康辉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石化区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1 号	99,33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15	否
6	南通 康辉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	324,10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8.10	是
7	南通 康辉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	300,26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8.10	是
8	南通 康辉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59 号	235,34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8.19	否
9	南通 康辉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	288,9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8.19	否

2、自有房屋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一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72,026.35m²，尚有约 13,153.44m² 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其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71%，占比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涉及辅房、泵房、门卫、厕所、配电室及仓库等，其主要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均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生产配套设施，不涉及生产中的主要环节，对生产经营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未被有权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该等房产，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该等瑕疵房产所在地之房产主管机关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康辉新材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3、在建工程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康辉新材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22〕6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2〕219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2〕1 号）
4	土地使用权证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824201108638 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824202200002（仙人岛）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834202206171101、210834202207200301）

(2) 康辉新材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22〕17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营行审〔2022〕304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2〕4 号）
4	土地使用权证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8 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824201108638 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824202200006（仙人岛）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834202210210201）

(3) 大连康辉年产 15 万吨 PBS 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长经开经备（2022）94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BS 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节能报告变更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3）77 号）
3	安全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大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大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30 号）
4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对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BS 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9 号）
5	土地使用权证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1 号
6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81201810013 号）
7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81202210025 号）
8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23202109170802、210223202109170602、210223202109170502、210223202109170702、210223202209300102）

(4) 大连康辉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长经开经备（2022）95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节能报告变更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3）78 号）
3	安全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大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7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大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31 号）
4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对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20 号）
5	土地使用权证	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21 号
6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81201810013 号）
7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81202210025 号）
8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23202109170802、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210223202109170602、210223202109170502、 210223202109170702、210223202209300102)

(5) 江苏康辉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吴行审备(2021) 153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评(2021) 第 19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对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 50111 号)
4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21)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1 号、苏(2021)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8 号、苏(2021)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9 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100029 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100172 号、建字第 320509202100173 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9202107310101、320509202107310201、320509202106230401、320509202107210101、320509202107060101、320509202202220201)

(6) 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通行审投备(2022) 429 号)
2	节能审查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 294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6 号)
4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苏(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苏(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59 号、苏(2022)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
5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12202200025 号、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地字第 320612202200026 号、地字第 320612202200028 号、地字第 320612202200029 号)
6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12202200066 号、建字第 320612202200071 号、建字第 320612202200078 号、建字第 320612202200084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03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07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12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18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29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30 号、建字第 320612202300051 号)
7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612202209270301、320612202210270101、320612202211040201、320612202211040101、320612202211070101、320612202301160101、320612202301160201、320612202302230101、320612202303030201、320612202303060101、320612202304200101、320612202304200201、320612202305080101、320612202305170101、320612202305240101、320612202305310101、320612202308010101、320612202308110101、320612202308230101)

综上,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等手续。

4、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二。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外,恒力集团与康辉新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恒力集团将其拥有的“12851208”号注册商标(商标内容为恒力+HENGLI+图形;商标分类为第 16 类)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康辉新材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2）专利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三。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3）域名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anghuixcl.com	康辉新材	辽 ICP 备 12005515 号-2	2021.02.28	2025.02.28
2	kanghuixc.com	康辉新材	辽 ICP 备 12005515 号-3	2021.02.28	2025.02.28
3	康辉新材料.com	康辉新材	辽 ICP 备 12005515 号-4	2021.02.28	2025.02.28
4	康辉新材.com	康辉新材	辽 ICP 备 12005515 号-5	2021.02.28	2025.02.28

5、对外投资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康辉新材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康辉

根据大连康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大连康辉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10YYBP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大连康辉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1 年 3 月设立

2021 年 3 月 29 日，康辉新材作出股东决定成立大连康辉，并签署《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康辉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同日，大连康辉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YYBP1T）。

大连康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2) 2021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大连康辉注册资本至 5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 日，大连康辉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YYBP1T）。

本次增资后，大连康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54,000	100
合计		54,000	100

3) 202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0 日，大连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大连康辉注册资本至 6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1 日，大连康辉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YYBP1T）。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康辉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64,000	100
合计		64,000	100

（2）江苏康辉

根据江苏康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江苏康辉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3G5P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所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666 号）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	------------------

根据江苏康辉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24 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江苏恒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恒力石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20 年 3 月 26 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江苏康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石化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江苏康辉股东作出决定，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江苏康辉的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康辉新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恒力石化和康辉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康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 2021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江苏康辉股东作出决定，江苏康辉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4) 202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0日，江苏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江苏康辉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24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本次增资后，江苏康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 202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江苏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江苏康辉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5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本次增资后，江苏康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6) 202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6月16日，江苏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江苏康辉注册资本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8日，江苏康辉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13G5P8M）。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康辉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3）康辉贸易

根据康辉贸易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康辉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1869594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宏威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8幢2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根据康辉贸易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13年2月设立

2013年1月16日，康辉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康辉贸易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出资。

同月31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鑫会验字（2013）第1036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31日，康辉贸易收到康辉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1日，康辉贸易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55134）。

康辉贸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2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9月17日，康辉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6日，康辉贸易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69594L）。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2021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12月1日，康辉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日，康辉贸易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69594L）。

(4) 南通康辉

根据南通康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南通康辉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7FDWDG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根据南通康辉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 6 日，恒力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康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力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22 年 1 月 26 日，南通康辉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7FDWDG59）。

南通康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力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3月22日，南通康辉股东作出决定，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南通康辉的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康辉新材；并增加南通康辉注册资本至7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康辉新材以货币

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恒力集团和康辉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25日，南通康辉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7FDWDG59）。

本次变更后，南通康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78,000	100
合计		78,000	100

3）202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14日，南通康辉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南通康辉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16日，南通康辉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7FDWDG59）。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康辉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宿迁康辉

根据宿迁康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宿迁康辉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36BX7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建材装饰城77幢125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宿迁康辉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4 日，康辉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并签署《宿迁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宿迁康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康辉新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宿迁康辉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36BX733）。

宿迁康辉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辉新材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昆山康辉（已注销）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康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为康辉新材。昆山康辉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ksspj0004）公司注销[2023]第 06260012 号），昆山康辉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注销昆山康辉外，康辉新材上述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承租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四。

其中，南通康辉租赁的部分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根据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为其合法所有，产权清晰，对外出租不存在障碍。同时，上述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即使不能继续使用，亦可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南通康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康辉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及借款对应授信合同（不含康辉新材对其子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

此外，根据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存在向子公司康辉贸易开具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不再新发生与子公司康辉贸易之间超出实际采购金额开具票据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康辉新材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康辉新材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上述开具票据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类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恒力石化 PTA 年度购销合同书》（2023YKKH HLSH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康辉贸易	PTA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 PTA。每月以牌价出货，月底按照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 CCF 均价、安迅思均价、中纤网均价等计算确定	2023.01.01-2023.12.31
2	《恒力石化 PTA 年度购销合同书》（2023DLKH HLSH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康辉	PTA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 PTA。每月以牌价出货，月底按照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 CCF 均价、安迅思均价、中纤网均价等计算确定	2023.01.01-2023.12.31
3	《采购框架协议》（HLSH-PBAT-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康辉	电、蒸汽、压缩空气、循环冷却水、冷冻水、一级脱盐水、消防水、污水处理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电、蒸汽、压缩空气、循环冷却水、冷冻水、一级脱盐水、消防水、污水处理服务，具体数量、金额以每月双方盖章确认的确认单为准	2022.07.09 签署，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顺延，继续有效
4	《港口装卸作业合同》（HLSH-KHDL2022103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康辉	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服务。装卸包干费为：含税价格 10 元/吨，具体以双方每月签订确认的《恒力石化码头装卸确认订单》为准	2022.10.31 日签署，长期有效
5	《采购框架协议》（HLLH-	恒力炼化	大连康辉	高纯氮气\99.999%管输、新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高纯氮气\99.999%管输、新鲜水、净化风、	2022.07.09 签署，签字盖章之日生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GSCJ-PBAT-01)			鲜水、净化风、高温水	高温水，具体数量、金额以每月双方确认的确认单为准	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顺延，继续有效
6	《乙二醇长期销售合同》(HLSYLMH 20221213-04)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乙二醇(MEG)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乙二醇。结算价格按照恒力发布的当月结算价格计算确定	2023.01.01-2023.12.31
7	《物流运输合同》(YKKH-201701)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货物运输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运输服务。运输价格由双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商议而定	2017.01.01-2024.12.31
8	《物流运输合同》(KHGM-HLHY-20230401)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货物运输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运输服务。运输价格：每月度定一次价格，每月结算一次	2023.04.01-2023.12.31
9	《物流运输合同》(HLHY-20220526)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康辉	货物运输服务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运输服务。运输价格由双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商议而定	2022.05.26-2027.12.31
10	《1,4-丁二醇22-23年年约合同》(KHXC-DJSW-20220325)及补充协议	内蒙古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BDO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BDO。送到单价参考本月1日至本月29日ICIS(散水)华东送到价格计算确定	2023.03.25-2023.12.31
11	《1,4-丁二醇23年合作协议》(KHDL-HYHL-20230307)及补充协议	化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康辉	BDO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BDO。送到单价参考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CIS(散水)华东送到价格计算确定	2023.03.07-2023.12.31
12	《2023年度销售框架协议》(KHXC-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	康辉新材	BDO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BDO。单价参考上月	2022.12.27-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YQMY-20221227)	有限责任公司			21 日至本月 20 日 ICIS(散水)华东市场月均价计算确定	
13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35000020-22-MY0703-128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康辉新材	纤维级聚酯切片 (具体为: 聚酯膜级切片母粒及基料)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纤维级聚酯切片。供应商采用月初报价, 月末结算方式结算	2023.01.01-2023.12.31
14	《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35000020-23-MY0703-005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江苏康辉	纤维级聚酯切片 (具体为: 聚酯膜级切片母粒型及基料)	采购方向供应商按月采购一定数量的纤维级聚酯切片。供应商采用根据中石化公布的结算价或报价, 月结方式结算	2023.02.01-2023.12.31

注: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属于恒力石化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1	《买卖合同》 (KJSGW20221202-01)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安迅思 BDO(华东散水)月均价、恒力石化 PTA 当月结算价等计算确定	2022.12.26-2023.12.25
2	《买卖合同》 (KHSGW20221202-01) 及《合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大连康辉、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安迅思 BDO(华东散水)月	2022.12.21-2024.01.3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同补充协议》 (KHSGW20221202-01-01)				均价、恒力石化 PTA 当月结算价等计算确定	
3	《买卖合同》 (KHGJG20221216-01)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大连康辉	四氢呋喃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四氢呋喃。每月结算价参考安迅思 BDO (华东散水) 月均价计算确定	2022.12.27-2023.12.21
4	《买卖合同》 (KHMGB20221212-1)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销售方向客户按月销售一定数量的 PBT。每月结算价格参考隆众上月 1.0 粘度 PBT 树脂主流价均价计算确定	2023.01.01-2023.06.30
5	《SALES CONTRACT》 (KHP202306092004)	LG CHEM LTD.	康辉新材	PBT	2,353,500 美元	2023.06.09 签署
6	《SALES CONTRACT》 (KHP202305092014)	LG CHEM LTD.	康辉新材	PBT	1,597,410 美元	2023.05.09 签署
7	《SALES CONTRACT》 (KHP202304112015)	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康辉新材	PBT	1,280,880 美元	2023.04.11 签署
8	《买卖合同》 (KJB202305081004)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BOPET	4,130,000 元	2023.05.08 签署
9	《SALES CONTRACT》 (KHB202306212005)	上海必爱希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 SHANGHAI)	康辉新材	BOPET	428,207.47 美元	2023.06.21 签署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主要内容	有效期/签署日期
		AI BIC TRADING CO.,LTD)				
10	《买卖合同》 (KJP202306211020)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6,118,200 元	2023.06.21 签署
11	《买卖合同》 (KJP202306261013)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辉贸易	PBT	6,118,200 元	2023.06.26 签署

注：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与 LG CHEM LTD.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均合法有效。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为 413.4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社保费、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为 1,099.6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六）康辉新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康辉新材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之“（一）康辉新材主体资格”之“2、康辉新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经康辉新材确认，康辉新材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七）康辉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康辉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刘建（董事长）、朱宏威、李平
监事	康复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总经理）、朱宏威（副总经理）、李平（副总经理）、张建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来，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2020 年 9 月，康辉新材董事为刘建（董事长）、刘千涵、朱宏威；

2) 2022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经康辉新材股东会选举，康辉新材董事变更为刘建（董事长）、朱宏威、李平。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0 年 9 月，康辉新材总经理为刘建，其他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人员包括朱宏威、李平、张建芬；

2) 2022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经康辉新材董事会聘任，康辉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总经理）、朱宏威（副总经理）、李平（副总经理）、张建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作出的安排，变化比例较小；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康辉新材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境内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2018 年 10 月 12 日，康辉新材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21000268），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9 月 24 日，康辉新材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0541），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该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出口货物适用免退税办法，退税税率为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3、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项目	财政补助金额（元）
康辉新材	税费补助	15,000,000.00
康辉新材	2018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款	500,000.00
康辉新材	2019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款	500,000.00
康辉新材	稳岗返还	287,504.82
康辉新材	外国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经费补贴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0 年度省新型创新主体资金经费	200,000.00
康辉新材	企业高管个税奖励资金	77,364.05
康辉新材	2019 年度工业战线奖励资金	20,000.00
康辉新材	发明专利零突破、发明专利职务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补助款	18,600.00
康辉新材	专利补助费	2,500.00
康辉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856.65
康辉贸易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康辉贸易	以工代训补贴	13,000.00

康辉贸易	稳岗返还	207,347.20
2021 年度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项目	财政补助金额（元）
康辉新材	税费补助	45,000,000.00
康辉新材	2019 年辽宁省扶持发展资金	159,000.00
康辉新材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87,900.00
康辉新材	园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金	80,000.00
康辉新材	2019 年营口市专利补助资金	16,000.00
康辉新材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康辉新材	营口市民营企业贡献奖金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0 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37,963.00
康辉新材	安全技能提升补贴款	64,000.00
康辉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918.45
康辉贸易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07.86
江苏康辉	长三角国际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奖励金	51,648,810.62
江苏康辉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2022 年度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项目	财政补助金额（元）
康辉新材	税费补助	10,000,000.00
康辉新材	2021 年营口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奖金	300,000.00
康辉新材	2020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1 外经贸发展专项贷款利息补助	975,000.00
康辉新材	2021 外经贸发展专项出口信保补助	312,000.00
康辉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480.73
康辉新材	稳岗补贴	499,638.00
康辉新材	2022 年省“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2,500,000.00
康辉新材	扩岗补贴	9,000.00
康辉新材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2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经费	100,000.00
康辉新材	2022 年辽宁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后补助	200,000.00
康辉新材	2022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412,300.00
康辉新材	在线计量补助	19,500.00
康辉新材	2021 年度营口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500,000.00
康辉新材	加工贸易企业贷款贴息	1,294,500.00
南通康辉	2022 年度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00

南通康辉	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补助款	8,270,000.00
南通康辉	扩岗补贴	73,500.00
康辉贸易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54.43
康辉贸易	稳岗返还	38,138.00
康辉贸易	扩岗补贴	12,000.00
江苏康辉	稳岗补贴	51,586.00
江苏康辉	扩岗补贴	210,000.00
江苏康辉	试岗培训补贴	105,300.00
2023 年 1-6 月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项目	财政补助金额（元）
康辉新材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114.06
康辉新材	税费补助	10,000,000.00
康辉新材	扩岗补贴	64,500.00
康辉新材	工伤保险减免	49,364.40
南通康辉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56.61
南通康辉	招聘外来人员用工补贴	109,500.00
南通康辉	扩岗补贴	36,000.00
南通康辉	2022 年度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00
大连康辉	2022 年辽宁沿海经济带专项资金	23,750,000.00
大连康辉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54.26
康辉贸易	扩岗补贴	4,500.00
康辉贸易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50.41
江苏康辉	扩岗补贴	27,000.00
江苏康辉	住宿租金补贴	3,393,000.00
江苏康辉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386.08

4、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康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康辉新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康辉新材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债权处理

大连热电将公告通知债务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所享有的债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资产承接方承接。届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应向资产承接方清偿相关债务。

2、债务处理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之“（三）拟置出的负债详细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并与大连热电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资产承接方继受并妥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大连热电、相关员工及资产承接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资产承接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如存在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资产承接方继受和承担。若因员工劳动关系或安置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解决和承担。

2023年8月16日，大连热电召开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且与大连热电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将由资产承接方接收，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相关员工及资产承接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资产承接方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社会保险关系等变更手续。大连热电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资产承接方和员工承继并履行，员工在大连热电的工作年限与未来在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三）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四）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康辉新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化纤为恒力石化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大连热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4 日，大连热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 年 9 月 11 日，大连热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所审议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大连热电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大连热电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相关议案。

2、康辉新材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力石化	康辉新材控股股东，持有康辉新材 66.33%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恒力集团
2	恒力化纤	康辉新材股东，持有康辉新材 33.67%股权，恒力石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系恒力石化的一致行动人
3	陈建华、范红卫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恒力石化 11.24%股份，合计控制恒力石化股份比例为 75.10%

(2) 康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康辉新材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 恒力石化控制的企业

除恒力化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恒力石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康辉新材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2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码头设施服务
3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4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纤维级切片生产销售
5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6	恒力恒新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7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生产及供应
8	苏州丙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9	苏州恒力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	四川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11	恒力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贸易
12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
1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生产销售
14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5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贸易
16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7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8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19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PTA 生产销售
20	恒力炼化	成品油、化工品生产销售
21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2	恒力炼化产品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贸易
23	恒力航油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4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25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26	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贸易
27	恒力石化国际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贸易
28	苏州恒力能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9	恒力油化股份有限公司 (HENGLI OILCHEM PTE. LTD.)	无实际经营
30	恒力航运国际有限公司 (HENGLI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运输服务
31	恒力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贸易
32	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	贸易
33	苏州恒力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34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品生产销售
35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6	大连恒众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7	恒力石化公用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8	苏州纺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9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40	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41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42	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43	粤海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44	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45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46	恒力北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47	恒力通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8	恒力通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49	恒力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0	恒力能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51	恒力恒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
52	苏州恒力金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3	恒力源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4	恒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5	恒力石化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贸易
56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贸易
57	大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58	大连恒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59	大连恒力金商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60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61	大连恒力兴宝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2	大连恒力高元销售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3	恒力能化（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64	南通恒力茂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65	苏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66	苏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67	恒力石化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
68	恒力（舟山）能化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9	泸州恒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0	恒力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1	上海恒力燃料油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2	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 恒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以外，恒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康辉新材的关联方，恒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2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3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4	深圳市嘉和陶瓷有限公司	贸易
5	广州松发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
6	广州松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贸易
7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设计及生产销售
8	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9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	霍尔果斯真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	南通凯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3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4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
15	苏州恒力悠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
16	恒力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7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8	深圳市港兴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贸易
20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21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2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3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4	陕西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5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6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机械
27	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28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29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3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31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32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3	恒力（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4	恒力（苏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35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36	海口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7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8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包机服务
39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
40	恒力国际（海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1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2	苏州广方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服务
43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44	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45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46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
47	南通量其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48	宿迁能海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9	宿迁科颂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0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1	惠州市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52	宿迁善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3	惠州市美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54	苏州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
55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56	三亚市正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7	广东中瑞朗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8	宿迁正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59	宿迁普能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0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
61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酒店
62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3	南通纪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4	苏州倍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65	苏州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6	苏州越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67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68	贵州融嘉央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69	贵州广方达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0	南通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1	贵州恒广佳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2	南通达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3	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74	苏州同里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5	苏州同里湖仓储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76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慈善理事会

3)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除恒力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康辉新材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3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5	上海恒力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7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8	大连力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9	大连力宏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	大连力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1	苏州华圣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2	恒阳（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3	贵州德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
14	恒力（四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5	四川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6	四川捷邦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7	四川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8	恒力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9	恒力能源（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	恒力能源（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21	恒力能源（榆林）热电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恒力能源（榆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3	恒力能源（榆林）运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4	恒汉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5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6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7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28	恒力（泸州）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9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0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31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32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3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4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35	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业务
36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7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8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39	江苏广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0	宿迁恒佳港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1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42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43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4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45	苏州广方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6	恒安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47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8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
49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0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1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2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3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55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
56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7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58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59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生产制造
60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生产制造
61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维修
62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铸造件生产制造
63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发动机生产制造
64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管桩生产制造
65	恒力船舶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零件生产制造
66	苏州恒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67	恒力船舶舾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零件生产制造
68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零件生产制造
69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0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投资
71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72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和商品混凝土业务
7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4	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75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6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7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8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9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80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81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82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贸易
83	吴江市火美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84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5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86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87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88	苏州百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89	苏州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90	南通金川物流有限公司	船舶物流运输服务
91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业制造销售
92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销售
93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制造销售
94	江苏同里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95	苏州同醉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96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贸易
97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9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99	苏州智圆森通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0	苏州卉丰和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1	苏州茂菱昌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2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3	恒力能源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加油站业务
104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加油站业务
105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加油站业务
106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营销策划服务
107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加油站业务
108	恒力能源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09	苏州恒力纺织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0	苏州启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1	吴江宏建布厂	无实际经营
112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植物销售业务
113	营口春勤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4	宿迁恒之路贸易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5	宿迁恒力消费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16	宿迁库弘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17	宿迁钦润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18	恒力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19	宿迁爱威诺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20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1	吴江春晨织造厂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2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织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23	苏州邦汉服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4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贸易
125	苏州悦锴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6	苏州悦煊互联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7	苏州欣福博互联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28	苏州凯雅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129	苏州聿达德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130	苏州佳和利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业务

(3) 关联自然人

除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以外，康辉新材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如下：

- 1)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康辉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恒力石化及恒力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康辉新材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康辉新材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康辉新材关联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持股 20%，范红卫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中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并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白泽肿瘤医学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5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前独立董事傅元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傅元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南京喜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江苏旭润辉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康辉新材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康辉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康辉新材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康辉新材的关联方。

3、康辉新材的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力化纤	聚酯产品	580.09	-	-	2,398.46
恒力化纤	其他	19.28	53.23	15.32	179.19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106,964.10	222,747.27	151,257.95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3,879.36	4,476.49	-	-
恒力炼化	其他	339.09	2,970.08	157.63	-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MEG	-	-	-	1,394.79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	11.81	7.7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PTA	-	316.45	6,684.73	6,108.79
恒力海运 (大连) 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65.11	671.09	587.47	601.22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78	43.42	-	-
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品	-	1.55	6.80	-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品	70.58	40.26	-	-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MEG	-	45,866.83	50,882.95	33,114.76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品	20.49	123.20	292.76	-
恒力石化	PTA	-	-	12,408.34	106,223.45
恒力实业	其他	-	-	-	0.15
恒力能化 (三亚) 有限公司	MEG	22,096.44	-	-	-
恒力能化 (三亚) 有限公司	化工品	36.85	-	-	-
恒力能源 (苏州) 有限公司	PTA	13,438.41	-	-	-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PTA	-	-	-	533.89
恒力化工销售 (苏州) 有限公司	PTA	5,098.42	-	-	-
恒力石化 (惠州) 有限公司	PTA	6,012.74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恒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	1.52	-	-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MEG	-	-	5,028.61	6.92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化工品	-	-	21.53	98.6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	-	16,660.41	20,339.75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MEG	-	-	-	4,437.70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97	16.94	-	-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717.02	-	-	-
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20.13	122.71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07	23.57	31.72	-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	474.44	505.41	274.50	9.35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8.68	377.36	266.98	193.02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5.52	2.86	-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4.70	9.92	-	-
苏州橡逸湾九号餐饮有限公司	其他	-	0.35	0.65	2.31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61.44	103.90	-	-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8.64	44.3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24	-	-	-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0.32	3.69	-	-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7	-	-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215.44	193.19	-	-
合计		160,820.71	278,628.52	244,609.12	175,765.06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分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TA	131,513.67	81.78	223,063.72	80.06	187,011.44	76.45	133,205.87	75.79
MEG	22,096.44	13.74	45,866.83	16.46	55,911.55	22.86	38,954.17	22.16
工程物资及其他	7,210.60	4.48	9,697.97	3.48	1,686.13	0.69	3,605.02	2.05
合计	160,820.71	100.00	278,628.52	100.00	244,609.12	100.00	175,765.06	100.00

如上表所示，康辉新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工程物资、物流运输服务、办公用品等，其中 PTA 和 MEG 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康辉新材 PTA 和 MEG 合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160.05 万元、242,922.99 万元、268,930.55 万元和 153,610.11 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7.95%、99.31%、96.52%、95.52%。

1) PTA 和 MEG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 PTA 和 MEG 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PTA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5,098.42	1.78%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6,012.74	2.10%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3,438.41	4.69%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06,964.10	37.29%
		小计	131,513.67	45.85%
	MEG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22,096.44	7.70%
	合计		153,610.11	53.56%
2022 年度	PTA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316.45	0.0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22,747.27	36.72%
		小计	223,063.72	36.77%
	MEG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5,866.83	7.56%
	合计		268,930.55	44.34%
2021 年度	PTA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6,684.73	1.15%
		恒力石化	12,408.34	2.13%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0.41	2.86%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51,257.95	25.97%
		小计	187,011.44	32.11%
	MEG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5,028.61	0.86%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882.95	8.74%
		小计	55,911.55	9.60%
	合计		242,922.99	41.71%
2020 年度	PTA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33.89	0.19%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6,108.79	2.1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39.75	7.06%
		恒力石化	106,223.45	36.89%
		小计	133,205.87	46.26%
	MEG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1,394.79	0.4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7.70	1.54%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3,114.76	11.50%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6.92	0.00%
		小计	38,954.17	13.53%
	合计		172,160.05	59.79%

① PTA、MEG 采购合理性分析

恒力石化为国内 PTA、MEG 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稳定，经营稳定性有保障；同时，康辉新材目前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营口，而恒力石化的北方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大连长兴岛，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而言向恒力石化采购可以有效降低仓储和运输成本、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采购周期的影响。因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 和 MEG 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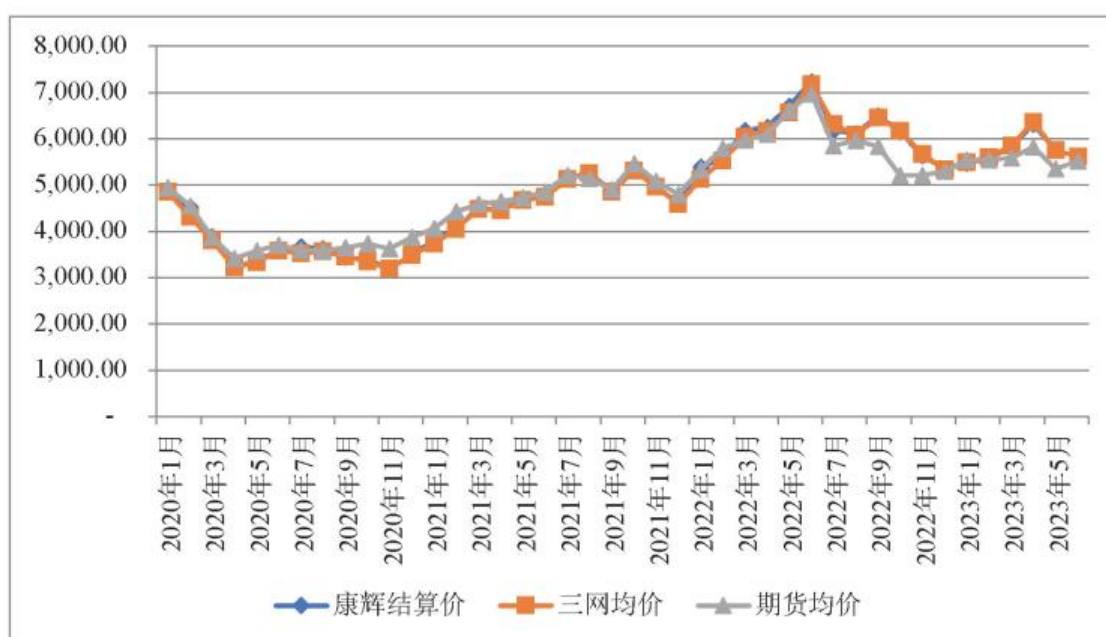
② PTA、MEG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A. PTA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PTA 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大宗商品之一，通常以揭牌价、现货价、期货基差点价和网站月均价等结算模式进行销售。揭牌价模式是指供应商月初给出挂牌暂定价，月底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其经营情况给出揭牌价，月底结算时多退少补；现货价模式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固定数值进行成交结算的模式；期货基差点价模式是指根据市场中期货与现货的差价，在期货盘面中点价，一旦成交即以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网站月均价是以公开网站价格月度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依据进行结算，受到运费以及区域供需关系的影响，不同区域的结算价存在一定差异。PTA 作为大宗商品，国内供应商较多，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由于 PTA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PTA 的市场价格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如下：

单价：元/吨



注 1：康辉新材结算价为 PTA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注 2：三网均价数据来源为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和 CCFEI（中纤网）平均单价；

注 3：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重组报告书》、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通常采用合约与现货结合的方式。由上图可知，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 MEG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MEG 是重要的化工基础有机原料，目前国内供应厂商较多。MEG 作为大宗商品之一，交易模式与 PTA 的交易结算模式较为相似，通常有揭牌价、现货价、网站月均价等模式。

由于 MEG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MEG 的市场价格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如下：



注 1：康辉新材结算价为 MEG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注 2：CCF 市场价数据来源为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 3：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重组报告书》、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主要是通过合约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形式。由上图可知，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上述关联交易对康辉新材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MEG 的必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PTA 是生产 BOPET 薄膜、高性能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MEG 是生产 BOPET 薄膜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国内 PTA 的供应商主要有逸盛石化、恒力石化、新凤鸣、东方盛虹，MEG 的主要供应商有浙江石化、恒力石化、卫星化学等。恒力石化为国内主要 PTA 和 MEG 生产企业之一，其经营稳定性和货物供应稳定性有保障；并且康辉新材地处营口，最为临近的供应商即为恒力石化，因此选择恒力石化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康辉新材不存在依赖恒力石化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PTA 是化工行业常见的大宗商品，依据隆众资讯公布的研究数据，截止 2023 年 7 月底国内 PTA 装置产能为 7,900 万吨。康辉新材每年 PTA 的需求量为 40 万吨左右，仅占国内 PTA 总产能约 0.51%，占比很小，且 PTA 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康辉新材采购 PTA 不存在困难。因此，康辉新材生产所需的 PTA 不存在对恒力石化的重大依赖。

MEG 为市场常见的大宗商品之一，依据隆众资讯公布的研究数据，截止 2023 年 7 月底国内 MEG 装置产能约为 2,732.10 万吨。康辉新材每年 MEG 的需求量为 12 万吨左右，仅占国内 MEG 总产能约 0.44%，占比很小，且 MEG 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康辉新材采购 MEG 不存在困难。因此，康辉新材生产所需的 MEG 不存在对恒力石化的重大依赖。

综上，PTA 和 MEG 均系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康辉新材采购该等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对恒力石化重大依赖的情形。

C. 恒力石化不存在依赖康辉新材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恒力石化为国内 PTA 头部生产企业，具备 1,660 万吨/年 PTA 产能，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涵盖范围较广，康辉新材的采购量仅占其产能约 3%；同时，恒力石化为国内主要的 MEG 生产企业之一，单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吨，而康辉新材的采购量仅占其产能约 6%，因此恒力石化不存在对康辉新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PTA 和 MEG 是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均为大宗商品，具备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并且国内市场供应商较多，供给能力充足。恒力石化是国内主要的 PTA 和 MEG 的供应商之一，康辉新材根据其自身生产需求采购 PTA 和 MEG，系正常市场化交易行为，双方不存在相互重大依赖且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 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由于大连康辉、江苏康辉、南通康辉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基于建设进度、供应商选取以及采购材料质量等因素的考虑，其向关联方采购建筑钢材等部分工程物资，该业务主要系生产建设需要，并非日常经营活动，不具备持续性，随着各项目的陆续竣工，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其他采购包括辅助原材料、物流运输服务等，该部分交易占关联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包装物	339.19	612.11	634.69	678.86
恒力化纤	PBT	18.37	57.88	452.83	21.12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BT	143.26	-	-	-
恒力通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PBAT	0.23	-	-	-
恒力炼化	燃料	237.10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	PBAT	-	-	76.81	-
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其他	0.22	-	-	-
合计		738.36	669.98	1,164.34	699.98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699.98 万元、1,164.34 万元、669.98 万元和 73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将废旧 PTA 包装袋回售给 PTA 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其他零星销售占康辉新材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子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主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万元/ 年）	租赁起止期限
恒力化纤	房屋建筑物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厂房及办公室	仓库及办公	11,575.00	138.00	2016.01.01-2021.12.31
恒力化纤	房屋建筑物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厂房及办公	仓库及办公	11,560.00	277.44	2022.01.01-2026.12.31
恒力实业	房屋建筑物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层05-07号	办公	756.62	5年租金合计640.04万元	2020.03.01-2025.02.28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899号）江苏博雅达纺织所属博雅达生活区员工宿舍	居住	45间， 2023.03.01后按每月实际承租房屋数量	27.00万元/年， 2023.03.01后按每月实际承租房屋数量支付租金	2022.03.01-2025.02.28
恒力炼化	房屋建筑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	办公	780.00	33.03	2021.11.01-2024.10.31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年)	租赁起止期 限
		产业园安检大楼西三 层				
恒力炼化	房屋建筑 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 秀路875号依云伴山 住宅小区	居住	100 套	180.00	2021.11.01- 2024.10.31
恒力炼化	房屋建筑 物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 松路298号恒力石化 产业园生活区	居住	41 套	49.20	2021.11.01- 2024.10.31
恒力炼化	土地使用 权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 部产业区康辉大连新 材料项目用地西南侧	仓储用 地	8,907.00	25.14	2022.01.01- 2027.12.31
恒力炼化	土地使用 权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 松路298号原油物资 储备中心	仓储	2,820.00	112.80	2023.01.01- 2023.12.31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租入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及仓储等，关
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本金	归还本金	结算利息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恒力化纤	143,000.00	-	143,000.00	1,737.45	1,737.45	-
	恒力华北石 化销售有限 公司	-	-	-	36.92	36.92	-
2021 年度	恒力化纤	140,000.00	3,000.00	-	5,859.11	5,859.11	143,000.00
	恒力华北石 化销售有限 公司	-	8,700.00	8,700.00	-	-	-
2020 年度	恒力化纤	-	160,000.00	20,000.00	1,468.13	1,468.13	140,000.00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与恒力化纤、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康辉新材持续进行产能扩充，进行新的产线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资金需求，恒力化纤及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了支持关联方的发展，基于整体经济效益方面考虑，为康辉新材提供资金拆借。康辉新材与恒力化纤、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双方经协商确定为4.05%。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本金	收回本金	结算利息	收到利息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恒力石化	2,136.80	-	2,000.00	24.08	160.88	-
2021年度	恒力石化	4,052.20	-	2,000.00	84.60	-	2,136.80
2020年度	恒力石化	-	4,000.00	-	52.20	-	4,052.20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恒力石化向康辉新材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其为补充流动资金，基于整体经济效益方面考虑，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提供借款。恒力石化与康辉新材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双方经协商确定为4.05%。

康辉新材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对防止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追究及处罚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因基建期资金需求较大向恒力化纤、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康辉新材已于2022年4月全部归还上述拆入资金；恒力石化因资金周转需要暂向康辉新材借入资金，已于2022年4月全部偿还。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辉新材的确认，2022年4月起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未再新增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06.30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0	2023.01.13	2024.06.2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80,000,000.00	2023.02.09	2023.08.17	否	银行借款
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	220,000,000.00	2022.12.07	2024.04.17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0,000,000.00	2023.06.16	2024.03.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50,000,000.00	2023.06.29	2024.06.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50,000,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130,000,000.00	2022.11.14	2023.09.16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2,445,681.17 欧元	2021.07.07	2030.11.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40,744,625.81	2022.12.26	2028.12.1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89,331,162.15	2023.05.23	2028.04.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集团、恒力化纤、陈建华、范红卫	300,000,000.00	2023.03.01	2024.04.20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0,000,000.00	2023.02.03	2023.07.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00,000,000.00	2023.02.15	2023.08.15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300,000,000.00	2023.01.19	2024.03.0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223,309,285.17 ^{注1}	2021.06.25	2028.06.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976,289,489.55 ^{注1}	2021.12.29	2030.12.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00,000,000.00	2023.04.28	2024.10.27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	100,000,000.00	2023.01.01	2024.06.30	否	银行借款

建华、范红卫					
恒力石化	80,000,000.00	2022.08.10	2023.08.09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0,000,000.00	2023.04.25	2023.07.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88,477,152.00	2023.02.15	2023.08.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31,116,285.61	2022.03.10	2027.02.0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27,590,300.81	2022.05.20	2027.02.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50,000,000.00 ^{注1}	2022.11.24	2029.11.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50,000,000.00 ^{注1}	2023.04.12	2031.01.12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3,000,000.00 ^{注2}	2023.02.09	2023.08.0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30,000,000.00 ^{注2}	2023.05.25	2023.11.2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恒 力石化、陈建 华、范红卫	285,700,000.00 ^{注2}	2023.03.16	2023.12.14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陈 建华、范红卫	200,500,000.00 ^{注2}	2023.01.09	2023.11.11	否	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
恒力石化	261,000,000.00 ^{注2}	2023.02.02	2023.10.21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84,252,258.00 ^{注2}	2023.04.03	2023.11.1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03,450,000.00 ^{注2}	2023.05.12	2023.12.21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09,800,000.00 ^{注2}	2023.03.09	2023.10.13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59,000,000.00 ^{注2}	2023.03.14	2023.12.2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37,318,267.41 ^{注2}	2023.01.10	2023.12.25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30,000,000.00 ^{注2}	2023.03.22	2023.09.22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8,316,600.00 欧元 ^{注2}	2023.03.03	2025.04.26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90,877,487.50 欧元 ^{注3}	2022.03.18	2024.12.26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69,949,507.81 ^{注2}	2023.01.09	2023.12.19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9,419,473.63	2023.01.12	2023.08.21	否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50,400,000.00 ^{注2}	2023.06.15	2023.12.07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000,000.00 美元	2023.03.30	2023.12.27	否	外汇期权
恒力石化	63,120,150.00 欧元	2022.09.27	2023.12.24	否	远期外汇 合约
2022.12.31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0	2022.07.19	2023.06.21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80,000,000.00	2022.08.15	2023.02.20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30,000,000.00	2022.11.14	2023.09.16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50,000,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70,000,000.00	2022.12.07	2023.12.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5,295,479.70 欧元	2021.07.07	2030.11.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4,375,000.00	2022.12.26	2028.12.1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集团、恒 力化纤、陈建 华、范红卫	220,000,000.00	2022.02.24	2023.04.19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0,000,000.00	2022.08.05	2023.02.03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00,000,000.00	2022.08.15	2023.02.15	是	商业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580,529,587.35 ^{注1}	2021.06.25	2028.06.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62,116,140.78 ^{注1}	2021.12.29	2030.12.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0,000,000.00	2022.08.05	2023.02.01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80,000,000.00	2022.08.10	2023.08.09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55,900,616.12	2022.03.10	2027.02.0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87,155,359.49	2022.05.20	2027.02.21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50,000,000.00 ^{注1}	2022.11.24	2029.11.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67,000,000.00 ^{注2}	2022.12.02	2023.06.08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46,996,690.00 ^{注2}	2022.07.05	2023.02.04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恒 力石化、陈建 华、范红卫	253,800,000.00 ^{注2}	2022.09.16	2023.05.10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陈 建华、范红卫	130,500,000.00 ^{注2}	2022.08.03	2023.04.20	是	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
恒力石化	19,000,000.00 ^{注2}	2022.12.29	2023.06.28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25,000,000.00 ^{注2}	2022.08.09	2023.02.09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00,000,000.00 ^{注2}	2022.09.28	2023.04.08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90,000,000.00 ^{注2}	2022.10.14	2023.06.05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42,800,000.00 ^{注2}	2022.11.04	2023.06.06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99,000,000.00 ^{注2}	2022.07.07	2023.06.16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陈 建华、范红卫	264,000.00 美元 ^{注2}	2022.11.11	2023.02.20	是	信用证
恒力石化	82,306,568.24 ^{注2}	2022.07.05	2023.06.10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92,228,250.00 欧元 ^{注2}	2022.03.18	2023.07.26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43,653,000.00 日 元 ^{注2}	2022.08.25	2023.08.15	是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24,490,665.59 ^{注2}	2022.07.19	2023.06.13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79,420,134.01	2022.07.01	2023.04.28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08,578,106.23 ^{注2}	2022.12.08	2023.05.24	是	信用证

恒力石化	19,171,800.00 欧元	2022.07.30	2024.06.30	否	信用证
恒力石化	63,120,150.00 欧元 注1	2022.09.27	2023.12.24	否	远期外汇 合约
2021.12.31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	80,000,000.00	2021.08.20	2022.02.24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0	2021.08.19	2022.04.25	是	银行借款
恒力集团、陈 建华、范红卫	170,000,000.00	2021.12.09	2022.12.15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2,299,400.00 欧元	2019.09.30	2022.09.29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48,446,575.00 欧元	2021.07.07	2030.11.15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20,000,000.00	2021.12.23	2023.06.22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22,504,582.00 注1	2021.06.25	2028.06.24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90,884,298.75 注1	2021.12.29	2030.12.28	否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100,000,000.00	2021.12.29	2022.06.29	是	商业承兑 汇票
恒力集团、陈 建华、范红卫	210,997,461.16 注2	2021.07.20	2022.06.03	是	银行承兑 汇票/保函
恒力集团、恒 力石化、陈建 华、范红卫	214,486,654.91 注2	2021.07.05	2022.06.16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279,924,967.22 注2	2021.08.09	2022.03.23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246,901,270.91 注2	2021.09.08	2022.05.04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213,900,000.00 注2	2021.08.06	2022.06.22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陈 建华、范红卫	118,364,614.69 注2	2021.07.15	2022.01.27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25,000,000.00 注2	2021.08.30	2022.03.01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101,596,455.80 注2	2021.09.13	2022.06.07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恒力石化	547,943.00 欧元 ^{注2}	2021.11.08	2022.06.30	是	信用证
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	68,000,000.00 美元	2021.07.07	2022.10.31	是	外汇期权
2020.12.31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0	2020.07.24	2021.05.25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30,000,000.00	2020.06.18	2021.02.10	是	银行借款
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	170,000,000.00	2020.06.19	2021.12.24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	24,598,800.00 欧元	2019.09.30	2022.09.29	是	银行借款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111,071,266.24 ^{注2}	2020.08.05	2021.02.26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50,000,000.00 ^{注2}	2020.07.23	2021.01.23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	15,308,919.22 ^{注2}	2020.07.07	2021.01.07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恒力集团、陈建华、范红卫	109,630,000.00 ^{注2}	2020.08.05	2021.10.16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恒力石化	10,330,000.00 ^{注2}	2020.08.19	2021.02.19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注1：康辉新材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2：康辉新材同时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3：康辉新材存入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	28,482.28	-	-

大连康辉的年产15万吨PBS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年产30万吨PBAT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用地最初为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所拥有，为增强大连康辉的资产和生产经营独立性，2022年6月21日，大连康辉和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将位于大连长兴岛产业园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转让给大连康辉，转让总价款为310,456,85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4,822,800元。上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中恒信资评字[2022]第88号），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28,482.28万元。

大连康辉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辽（2023）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1号”不动产权证书。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63	380.45	339.41	270.13

（8）其他关联交易

1) 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	结算利息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恒力化纤	173,229.95	-	173,000.00	7,105.48	7,335.43	-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康辉新材基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新建厂房并购置配套设备等资金需求，接受恒力化纤提供的委托贷款17.32亿元，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清偿。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辉新材的确认，2021年起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与恒力化纤未再发生该项业务。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	1,230.43	303.10	8,482.37
预付款项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6,845.64	-	-	-
预付款项	恒力化纤	120.04	-	-	-
预付款项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0.07	48.64	-	-
预付款项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	4.50	-	-
预付款项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7	-	-
预付款项	恒力实业	-	-	-	36.32
预付款项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	-	-	6,760.79
其他应收款	恒力石化	-	-	2,136.80	4,052.20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PTA所致。康辉新材采购PTA通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先行预付货款，由于合同签订至到货结算，中间存在备货、运输等流程，从而导致付款至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异，进而可能会导致期末出现预付款项的情形。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前述预付款项系合理商业活动产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6,393.80	-	-	-
应付账款	恒力炼化	-	-	-	-
应付账款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99.29	-	-	-
应付账款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5.42	48.88	80.51	-
应付账款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	-	-
应付账款	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	-	-	-	7.53
应付账款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	-
应付账款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	-	-
应付账款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4,643.75	-	-	-
应付账款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60.30	-	-	-
应付账款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266.11	-	-	-
其他应付款	恒力化纤	-	-	143,000.00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	-	-	15.00	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化纤	221.69	216.7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实业	118.26	115.60	105.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力炼化	236.44	231.57	222.13	-
租赁负债	恒力化纤	600.37	712.47	-	-
租赁负债	恒力实业	50.84	110.64	226.25	-
租赁负债	恒力炼化	-	-	231.57	-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与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主要系康辉新材因正常开展的采购原材料、能源动力、货物运输、办公室及仓库租赁等事项形成。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未为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

大连热电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大连热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承诺人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大连热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日常关联交易并规范大连热电将来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不会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力石化及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康辉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连热电，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5、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大连热电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力石化及陈建华、范红卫控制的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康辉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大连热电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大连热电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大连热电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康辉新材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述业务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确认、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或行政权力滥用等问题，本次交易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相关结果以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最终意见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大连热电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为 40,459.96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29,709.79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为 270,169.75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大连热电届时总股本的 10%，大连热电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定价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办理大连市国资委核准手续。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根据康辉新材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康辉新材 100%股权权属清晰，置入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股权限制的情形，在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之后，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康辉新材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承接方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大连热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协议，资产承接方同意受让该等资产，并同意承担因该等瑕疵资产有关事项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交割及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之“（一）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康辉新材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大连热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大连热电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健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大连热电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

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第1项至第7项、第9项至第12项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五）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化、差异化、绿色环保型的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为数不多同时拥有 BOPET 功能膜和锂电隔膜研制能力的制造商，覆盖了从上游原料到中游薄膜、塑料再到下游涂

覆、改性等深加工环节的业务全流程，具备技术领先、全产业链与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康辉新材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截至2023年6月末总资产为1,899,866.72万元；2020年至2023年6月营业收入合计为1,995,184.47万元；净利润合计为183,641.37万元。报告期内，康辉新材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主要通过销售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生产方面，康辉新材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通过规模化优势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康辉新材积极研发和改进产品，不断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康辉新材是我国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膜材料领域，康辉新材成功突破差异化母料及薄膜配方，在多功能薄膜基础上，逐步向中高端领域拓展。在PBT工程塑料和PBAT可降解材料领域，康辉新材不断增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工作，向改性等领域不断拓展。康辉新材现有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产能规模均位居各行业前列。随着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带来的产能规模提升，康辉新材未来在各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康辉新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4）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最近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因此，康辉新材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关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规定。

(5) 根据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大连热电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符合下列规定：

1)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在前述相关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热电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200004 号），大连热电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连热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根据大连热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为康辉新材 100%股权，权属清晰，在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置入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15,317.2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4、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股份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6、根据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持有大连热电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已经出具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且大连热电董事会已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连热电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大连热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康辉新材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2)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康辉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康辉新材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康辉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康辉新材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的股权清晰，康辉新材全体股东持有的康辉新材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康辉新材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发生变更。上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含对康辉新材及子公司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力石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康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康辉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辉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康辉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康辉新材的书面确认，康辉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已就康辉新材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

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该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并已经取得立项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等备案/批准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之“（四）康辉新材的主要财产”之“3、在建工程”部分。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大连热电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大连热电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其中，经核查，大连热电及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曾于 2022 年 6 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 6 月，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认定违法事实为：大连热电与其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当时曾用名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缺乏独立性。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因经营业务需要经常发生煤炭买卖关联交易。经查实，2021 年 10 月末，大连热电在存煤已经满足冬季供暖期用煤需求情况下，又支付 1.6 亿元为洁净能源集团购煤，实质上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 1.6 亿元资金，占大连热电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1%。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洁净能源集团已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大连热电。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2.4 的要求，大连热电应当及时报告、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但其未履行上述义务。大连热电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洁净能源集团作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占用大连热电资金购煤，导致大连热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对大连热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洁净能源集团处以 100.00 万元的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处罚事项已了结，大连热电和洁净能源集团已进行整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3200006 号），

确认大连热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大连热电及其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第（一）项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

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大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大连证监局对大连热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可以处以的最低处罚金额，处罚金额较小，且上述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大连热电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大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大连证监局对洁净能源集团处以 100.00 万元的罚款，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可以处以的处罚金额区间（50 万元-500 万元）中较低金额，处罚金额较小，且上述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洁净能源集团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大连热电和洁净能源集团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从违法行为涉及领域角度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第（二）项规定：“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为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对大连热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对洁净能源

集团处以100.00万元的罚款。如上述分析,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处罚所依据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仅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未包括《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情形,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大连热电和洁净能源集团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本所、中汇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华亚正信、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大连热电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程备忘录》。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大连热电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大连热电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已就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经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连热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置出资产瑕疵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有效。

7、大连热电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的资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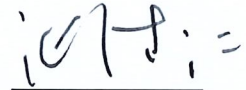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德仁



孙春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表一：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47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173.40	工业	否
2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929.03	工业	否
3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4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033.20	工业	否
4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0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377.00	工业	否
5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1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713.30	工业	否
6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751.70	工业	否
7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0,386.96	工业	否
8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853.36	工业	否
9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6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096.46	工业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0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7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0,686.40	工业	否
11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5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9,236.70	工业	否
12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0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760.70	工业	否
13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0,355.50	工业	否
14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4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790.96	工业	否
15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5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8,163.00	工业	否
16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6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营 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6,302.79	工业	否
17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628.20	工业	否
18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6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995.80	工业	否
19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1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330.80	工业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20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175.88	工业	否
21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3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8,317.76	工业	否
22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4,112.40	工业	否
23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6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7,736.91	工业	否
24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7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398.50	工业	否
25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7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6,318.00	工业	否
26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0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6,338.30	工业	否
27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1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433.40	工业	否
28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47,742.76	工业	否
29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87.12	工业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30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5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683.52	工业	否
31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6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304.10	工业	否
32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732.10	工业	否
33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08.41	工业	否
34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68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2,519.04	工业	否
35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5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3,818.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6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5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490.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7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60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5,490.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8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61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12,901.7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39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6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3,818.3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40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65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熊岳海防林场	6,701.99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1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729.5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2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90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729.50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3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91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4,986.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4	辽(2021)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92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	4,986.13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5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熊岳海防林场	48,958.1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6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048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熊岳海防林场	111,936.84	工业、交通、仓储	否
47	辽(2022)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094号	康辉新材	盖州市九垄地街道办事处正红旗村、熊岳海防林场	79,005.76	办公、综合用房、集体宿舍	否

附表二：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63440588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	2032.09.27	无
2	KANGHUIECO	56607082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17	2031.12.20	无
3		54471277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6	2032.04.06	无
4		54265933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17	2031.12.27	无
5		5426079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17、19、36、42	2032.03.06	无
6	HENGLIECO	53426650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	2031.09.13	无
7		5342242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7	2031.09.13	无
8		53407303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	2031.09.13	无
9	HENGLIECO	5340575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7	2031.09.13	无
10		11925942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5	2024.06.06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1		11925887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4	2024.06.06	无
12		1192585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3	2024.06.06	无
13		1192581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2	2024.06.06	无
14		1192574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1	2024.06.06	无
15		1192571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0	2024.06.06	无
16		1192565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9	2024.06.06	无
17		11925610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8	2024.06.06	无
18		1192554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7	2024.06.06	无
19		1192546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6	2024.06.06	无
20		1192536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4	2024.06.06	无
21		1192525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3	2024.06.06	无
22		11925148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2	2024.06.06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23		11925006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1	2024.06.06	无
24		1192494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0	2024.06.06	无
25		1192480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9	2024.06.06	无
26		1192438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8	2024.06.06	无
27		1191752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7	2024.06.06	无
28		11917422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6	2024.06.06	无
29		1191729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4	2024.06.06	无
30		1191711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3	2024.06.06	无
31		1191700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2	2024.06.06	无
32		11916893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1	2024.06.06	无
33		11916812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0	2024.06.06	无
34		1191673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9	2024.08.27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35		1191657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8	2024.06.06	无
36		11913330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7	2024.05.27	无
37		11913209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2	2024.05.27	无
38		1191312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6	2024.05.27	无
39		11913068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5	2024.05.27	无
40		11913018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4	2024.05.27	无
41		11912648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3	2024.05.27	无
42		1191257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1	2024.05.27	无
43		11912525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2	2024.05.27	无
44		11902986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0	2024.05.27	无
45		11902972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9	2024.05.27	无
46		11902954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8	2024.05.27	无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类别	到期日	他项权利
47		11902936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7	2024.05.27	无
48		1190291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6	2024.05.27	无
49		1190287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5	2024.05.27	无
50		11902856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4	2024.05.27	无
51		11902841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3	2024.05.27	无
52		11902357	康辉新材	原始取得	1	2024.05.27	无
53	力金	12187444	康辉贸易	原始取得	27	2024.08.06	无
54	力金	12187395	康辉贸易	原始取得	23	2024.08.06	无

附表三：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分切机安全保护装置及其保护电路	康辉新材	ZL201710128308.8	发明	2017.03.06	2018.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过滤器碟片	康辉新材	ZL201610867593.0	发明	2016.09.30	2018.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烟包转移膜及其制膜工艺	康辉新材	ZL201710068668.3	发明	2017.02.08	2019.0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350 μ m 聚酯厚膜的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710653983.2	发明	2017.08.03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造粒机切割压实仓内的刀盘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11010153.X	发明	2016.11.17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挤出机螺杆	康辉新材	ZL201610867759.9	发明	2016.09.30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消除厚膜膜面晶点的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610867827.1	发明	2016.09.30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聚酯高亮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710128624.5	发明	2017.03.06	2019.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双面抗静电涂布膜的加工工艺	康辉新材	ZL201710068677.2	发明	2017.02.08	2019.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双向拉伸的纵拉机与横拉机之间的长距离输送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10960259.X	发明	2016.10.28	2019.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聚合物熔融电阻率的测试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711005193.X	发明	2017.10.25	2020.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种连接管链输送机链板的环链	康辉新材	ZL201711173382.8	发明	2017.11.22	2020.07.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沉淀池污泥处理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810505960.1	发明	2018.05.24	2020.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防粘连母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以及 BOPET 薄膜及其用途	康辉新材	ZL201910332382.0	发明	2019.04.24	2021.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转移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康辉新材	ZL201910314204.5	发明	2019.04.18	2021.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聚酯熔体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811565604.5	发明	2018.12.20	2021.08.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011266066.7	发明	2020.11.13	2021.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高透明度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	ZL201911172417.5	发明	2019.11.26	2022.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除氧器软化水供给泵安全联动控制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010883442.0	发明	2020.08.28	2022.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011266100.0	发明	2020.11.13	2022.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一种低熔指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011266057.8	发明	2020.11.13	2022.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聚酯合成用催化剂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011267871.1	发明	2020.11.13	2022.08.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	ZL202011463930.2	发明	2020.12.14	2022.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低熔指、高结晶温度支化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63095.1	发明	2021.12.30	2023.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70206.1	发明	2021.12.30	2023.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高结晶度支化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63092.8	发明	2021.12.30	2023.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纳米微颗粒原位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70223.5	发明	2021.12.30	2023.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类耐热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组合物、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70274.8	发明	2021.12.30	2023.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类耐热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聚乳酸组合物、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70270.X	发明	2021.12.30	2023.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类耐热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组合物、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82454.8	发明	2021.12.30	2023.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类耐热热塑性聚酯组合物、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70221.6	发明	2021.12.30	2023.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类耐热聚乳酸组合物、聚乳酸成核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11663093.2	发明	2021.12.30	2023.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低熔点聚乳酸嵌段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康辉新材	ZL202111510435.7	发明	2021.12.10	2023.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储罐拱顶保温层结构	康辉新材	ZL201420419783.2	实用新型	2014.07.28	2014.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切粒机脱盐水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420419797.4	实用新型	2014.07.28	2014.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脱盐水履带式过滤器滤布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520890178.8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6.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氧含量分析采样导管自动清洁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520892510.4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6.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链条式炉排燃煤锅炉防堵空预器控制单元	康辉新材	ZL201520887520.9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聚酯膜类产品分切机的边膜收卷穿膜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520888353.X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移动式三甘醇循环清洗管线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520892357.5	实用新型	2015.11.09	2016.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热媒加热器渗漏收集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0781403.9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MDO 加热冷却单元	康辉新材	ZL201620781419.X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自流式洒水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295.7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造粒机旋风分离器除尘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398.3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熔体输送管道的阀门开关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428.0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熔体管道加热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873.7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聚酯真空泵冷却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620783130.1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6.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一种造粒机切割压实仓除尘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822.4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7.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分切机下膜卷安全保护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1095561.5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旋转接头机械密封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1095796.4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分切钢芯保护架	康辉新材	ZL201621099993.3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调节离线切割室上下引料辊间隙的控制单元	康辉新材	ZL201620782885.X	实用新型	2016.07.25	2017.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薄膜表面油迹检测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1095562.X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厚膜拉伸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621100129.0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翻转立膜机	康辉新材	ZL201621100729.7	实用新型	2016.09.30	2017.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改善变频器瞬时欠压保护故障的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721380921.0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18.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液封槽尾气净化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721380923.X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双螺杆挤出机真空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0040851.2	实用新型	2018.01.10	2018.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吨袋卸料输送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820434380.3	实用新型	2018.03.29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树脂粘度控制装置及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0937528.5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聚酯熔体齿轮泵变频电机风冷控制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0434376.7	实用新型	2018.03.29	2019.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一种厌氧好氧污水处理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820779659.5	实用新型	2018.05.24	2019.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切粒机循环水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0779565.8	实用新型	2018.05.24	2019.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分切机的收卷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820776346.4	实用新型	2018.05.23	2019.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保护装置及膜卷保护装置	康辉新材	ZL201821325197.6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触媒催化剂的安装装置及烘箱	康辉新材	ZL201821325812.3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19.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压缩空气管网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1839007.2	实用新型	2018.11.08	2019.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螺杆空压机油呼吸器	康辉新材	ZL201821825630.2	实用新型	2018.11.07	2019.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四氢呋喃装桶尾气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820867612.4	实用新型	2018.06.05	2019.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尾气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920367960.X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原料储罐尾气处理装置和尾气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920378375.X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PBT 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1920369779.2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9.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粉体投料及调配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021851054.6	实用新型	2020.08.31	2021.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聚酯切片包装样式切换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123100435.8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123097958.1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2.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一种螺杆挤出机水冷拉条用张力控制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123097959.6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 PBT 聚合的消泡剂添加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123100303.5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抽袋式垃圾桶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5929.1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不烫手的一次性环保纸杯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1539.7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多功能的全降解地膜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1515.1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3.0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板材结构以及吸管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7460.5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3.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 PBT 聚合装置的低纯度 BDO 全回用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2300069.9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用于大母卷转动的治具	康辉新材	ZL202222312989.2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生物降解树脂生产装置用熔体管道碱洗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2226790.8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一种食品级手套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5910.7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立放纸管的治具	康辉新材	ZL202222300101.3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23.0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四氢呋喃回收装置用 冷凝水余热利用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2300067.X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生物降解树脂生产装 置用尾气处理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2226789.5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防止收卷薄膜纸芯变 形的收卷轴	康辉新材	ZL202222226806.5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浆料配制乙二醇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2226807.X	实用新型	2022.08.23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叉车可视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223041505.1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大膜卷切割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223041359.2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间歇聚酯装置工艺塔 冷却水系统	康辉新材	ZL202223037574.5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用于悬空包装中侧板 固定的治具	康辉新材	ZL202222311780.4	实用新型	2022.08.31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防冷凝水滴漏的耐高 温全降解保鲜膜	康辉新材、大连理工大学	ZL202123431497.7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一种压痕检测粉体投放装置	康辉新材	ZL202223041479.2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 TDO 接油设备	康辉新材	ZL202320136993.X	实用新型	2023.02.03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 BOPET 熔体过滤器	康辉新材	ZL202320141296.3	实用新型	2023.02.03	2023.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薄膜表面微变形的观测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210754384.0	发明	2022.06.30	2022.09.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全塑透明高阻隔涂布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211400428.6	发明	2022.11.09	2023.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高亮度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310199118.0	发明	2023.03.03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高断裂伸长率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江苏康辉	ZL202211517324.3	发明	2022.11.30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薄膜表面微变形的观测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221652629.0	实用新型	2022.06.30	2022.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薄膜翘曲检测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222134171.6	实用新型	2022.08.15	2022.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用于从膜卷上取样的工具	江苏康辉	ZL202221589506.7	实用新型	2022.06.24	2022.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双向拉伸薄膜设备电晕干燥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222647593.3	实用新型	2022.10.08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评价薄膜拉伸均匀性的测试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222464773.8	实用新型	2022.09.19	2023.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一种 TDO 轨道片接头的快捷研磨装置	江苏康辉	ZL202223587604.X	实用新型	2022.12.31	2023.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聚烯烃微多孔膜的制作方法	南通康辉	ZL200410051437.4	发明	2004.09.08	2008.02.13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0	耐高温聚烯烃微多孔膜的制作方法	南通康辉	ZL200510035681.6	发明	2005.06.30	2008.09.1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1	一种聚烯烃微多孔膜的制作方法	南通康辉	ZL200510035682.0	发明	2005.06.30	2010.06.16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2	多层聚烯烃微孔膜的制作方法	南通康辉	ZL201010605030.7	发明	2010.12.25	2013.07.03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3	一种隔膜运输小车	南通康辉	ZL202320127783.4	实用新型	2023.01.14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管芯存储转运小车	南通康辉	ZL202320394124.7	实用新型	2023.03.06	2023.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用于滤芯自动清洗设备的过滤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1978464.6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带有防堵塞机构的新型切片干燥塔	大连康辉	ZL202221965800.3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塔底再沸器的温度检测机构	大连康辉	ZL202222232031.2	实用新型	2022.08.24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可更换式的新型过滤器	大连康辉	ZL202222231404.4	实用新型	2022.08.24	2022.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一种带有反冲洗装置的反应釜	大连康辉	ZL202222231999.3	实用新型	2022.08.24	2022.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分段式液相增粘反应器	大连康辉	ZL202221965343.8	实用新型	2022.07.28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带有反冲洗的 PBAT 酯化供料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2560048.0	实用新型	2022.09.27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酯化反应器高效脱水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2869638.1	实用新型	2022.10.29	2023.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节能型增粘真空喷射泵	大连康辉	ZL202222865816.3	实用新型	2022.10.29	2023.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废水冷却器的管道防堵塞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2863885.0	实用新型	2022.10.29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蒸汽冷凝水接收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3207410.2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用于可降解材料的干燥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3180706.X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原料精确配比混合打浆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3452751.6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己二酸连续计量供料装置	大连康辉	ZL202223452710.7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期限
1	大连康辉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恒力石化产业园安检大楼西三层	办公	780.00	33.03	2021.11.01-2024.10.31
2	大连康辉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 依云伴山住宅小区	居住	100 套	180.00	2021.11.01-2024.10.31
3	大连康辉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恒力石化产业园生活区	居住	41 套	49.20	2021.11.01-2024.10.31
4	大连康辉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康 辉大连新材料项目用地西南侧	仓储用地	8,907.00	25.14	2022.01.01-2027.12.31
5	大连康辉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原油物资储备中心	仓储	2,820.00	112.80	2023.01.01-2023.12.31
6	康辉贸易	恒力化纤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厂房及办公	仓库及办公	11,560.00	277.44	2022.01.01-2026.12.31
7	康辉贸易	恒力实业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 幢24层05-07号	办公	756.62	5 年租金合计 640.04 万 元	2020.03.01-2025.02.28
8	康辉贸易	江苏博雅达纺织 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 （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899 号）江苏博雅达纺织所属博雅达 生活区员工宿舍	居住	45间，2023.03.01 后按每月实际承 租房屋数量	27.00 万元/年， 2023.03.01 后按每月实 际承租房屋数量支付租 金	2022.03.01-2025.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起止期限
9	江苏康辉	苏州汾湖城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集宿区二期	居住及仓储	288间、公共区域 11间（仅做仓储）	租金358.80万元/年；物业管理费86.40万元/年	2022.07.01-2023.06.30
10	江苏康辉	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东侧 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宿舍楼2-6楼	居住	104间	112.32	2023.03.01-2024.02.29
11	江苏康辉	苏州西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汾湖高新区芦苇大道627号 创客之家公寓	居住	19套	22.80	2023.03.01-2024.02.28
12	江苏康辉	苏州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2599号宿舍楼1-6楼	居住	149间	160.92	五、六层： 2023.05.01-2024.04.30 一至四层： 2023.06.01-2024.05.31
13	南通康辉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98号金水华庭	居住	51间	58.75	2023.05.01-2026.04.30
14	南通康辉	南通铭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6号	居住	106间	159.00	2022.11.01-2023.10.31
15	南通康辉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98号金水华庭	居住	50间	57.60	2023.06.15-2026.06.14
16	南通康辉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0间	19.20	2022.08.01-2023.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租赁起止期限
17	南通康辉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30间	30.60	2022.10.01-2024.09.30
18	南通康辉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6间	26.52	2022.11.01-2024.10.31

附表五：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借款及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1	南通康辉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 (HET020400001820221 000000011)	200,000	2022.11.24- 2029.11.24	保证	《保证合同》 (CHET2040000182022100 0000005)	恒力石化
						抵押	《房地产抵押合同》 (CHET2040000182022100 0000004)	南通康辉
2	南通康辉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08222422)	200,000	2023.01.12- 2031.01.12	保证	《借款保证合同》 (DB308222422)	恒力石化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B30822242201)	南通康辉
3	康辉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吴江 盛泽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HTZ322997700LDZJ2 023N05T)	10,000	2023.04.21- 2024.04.20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 2N01Q)	恒力集团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 2N01P)	恒力化纤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 2N01N)	陈建华、范红 卫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4	康辉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700LDZJ2023N02M)	12,000	2023.03.01-2024.02.29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1Q)	恒力集团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1P)	恒力化纤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1N)	陈建华、范红卫
5	大连康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58822040006)	60,000	2022.03.02-2027.02.01	保证	《保证合同》 (758822040006-1)	恒力石化
						保证	《保证合同》 (758822040006-2)	康辉新材
6	大连康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HDKHA23001)	50,000	2022.04.29-2028.02.21	保证	《保证合同》 (JHDKHD062001)	恒力石化
7	大连康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JHDKH2023综001)	29,000	2023.05.26-2024.04.28	保证	《保证合同》 (JHDKHD062003)	恒力石化
8	江苏康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23.03.02-2024.03.01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K)	恒力石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HTZ322997700LDZJ2023N02U)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J)	陈建华、范红卫
9	江苏康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97700LDZJ2022N0C1)	10,000	2023.01.01-2024.06.30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K)	恒力石化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J)	陈建华、范红卫
10	江苏康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HTZ322997700MYRZ2023N002)	10,000	2023.01.19-2024.01.18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K)	恒力石化
						保证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22997700ZGDB2022N08J)	陈建华、范红卫
11	江苏康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示范区中长借字2023066号)	50,000	2023.04.28-2024.10.27	保证	《保证合同》 (示范区中长流贷保字2023066号)	恒力石化
12	江苏康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12HT2021122904)	200,000	2021.06.25-2028.06.24	保证	《不可撤销担保书》 (512HT202112290401)	恒力石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512HT202112290403)			抵押	《抵押合同》 (512HT202112290402)	江苏康辉
13	江苏康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916202128079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89162021280791-01)	280,000	2021.12.29-2030.12.28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916202100000138)	恒力石化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916202100000029)	江苏康辉
14	康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11XY20220439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411XY202204392602)	20,000	2022.12.15-2028.12.14	保证	《不可撤销担保书》 (411XY202204392601)	恒力石化
15	康辉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授信协议》 (411XY2022035255)	10,000	2022.10.25-2023.10.24	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11XY202203525501)	恒力石化
16	康辉新材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YKFH2023GD001)	20,000	2023.04.22-2028.04.21	保证	《不可撤销担保书》 (YKFH2023GD001B-01)	恒力石化
17	康辉新材			5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力石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辽宁省分行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2进出银辽授字第 KH001号)		2022.09.02- 2023.11.28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1)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2)	陈建华、范红 卫
18	康辉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辽宁省分行	《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2022DLDR0001)	50,000	2023.01.13- 2023.09.22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1)	恒力石化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2)	陈建华、范红 卫
19	康辉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连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 信贷）》 (HETO2050000142023 06000000003)	10,000	2023.06.21- 2024.06.2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1)	恒力石化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进出银辽授字第 K H001 号 BZ02)	陈建华、范红 卫
20	康辉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 沙河口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758823010028)	32,000	2023.06.28- 2024.06.27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758823010028-1)	恒力石化
21	康辉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恒力石化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年营中银信字038号）		2022.12.07-2023.12.07		（2022年营中信保字003号）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营中信保字004号）	陈建华、范红卫
22	康辉新材	Landesbank Hessen-Thüringen Girozentrale	《Loan Agreement》	5,430（万欧元）	2021.07.07-2030.11.15	保证	《Loan Agreement》	恒力石化
23	康辉新材、大连康辉、康辉贸易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授信》（CN11010013522-220323-KHT、CN11010013522-220323-KDN、CN11010013522-220323-YKP）	11,000（万美元）	随时重新审查授信，至少每年一次	保证	《保证书》	恒力石化